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2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■■■女，1963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程■■■，男，197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容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13号2幢71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执行中于2021年2月8日查封被执行人程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77号104室的不动产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04民初1657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程■■■上海容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严■■■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77号104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怡明

审 判 长 沈怡明

审 判 员 武 博

审 判 员 毛 成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智杰